

附件一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EMI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112 年 1 月 19 日本院主管會議(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 EMI 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 EMI 教學助理，指協助 EMI 課程教學相關實務之學生，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三、聘用本院 EMI 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如下：
 - (一)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支援 EMI 課程教學之教學助理所領取之報酬與協助本院 EMI 課程教學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提供勞務所生之成果歸屬於本院。
- 四、EMI 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成以下三類：
 - (一) 討論課 (A 類):
 1. 配合 EMI 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2. EMI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 原則上每週須於 EM 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課（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且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藉由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 (二) 演練課 (B 類):
 1. 配合 EMI 課程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需求，透過 EMI 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

2. EMI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 EMI 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課後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 原則上每週須於 EMI 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時段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課業解答（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三) 實驗課 (C 類):

1. 配合 EMI 實驗課之需要，透過 EMI 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
 2. EMI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協助 EMI 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 五、本院各教學單位得聘任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優秀大學部學生擔任 EMI 教學助理，負責第四點所列工作外並協助攝影、錄音、錄影及相關教學成果之彙整及上傳至網站。每一課程每學期只能申請 1 類 EMI 教學助理 1 名，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申請案之審查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掌理。
- 六、本院 EMI 於每學期辦理 EMI 教學助理研習，以強化其教學知能； EMI 授課教師得視其參與結果作為評量表現參考，並依 EMI 特優教學助理 (TA) 遴選要點選拔本院「EMI 特優教學助理」。
- 七、EMI 教學助理原則以聘任博碩士班研究生為優先，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
- 八、EMI 教學助理所需之工作酬勞由聘用單位訂定及發放，由 EMI 受獎教師之 EMI 教材及耗材補助費支應，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聘任之教學助理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

- 費之總額，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辦理，如有其他衍生費用或不符合教育部補助條件者須由聘任單位自行負擔。
- 九、EMI 教學助理 (TA) 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詳細確切時程另行公告。
- 十、本院得辦理 EMI 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意見調查及相關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
- 十一、獲補助 EMI 教學助理之教師或單位須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且該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EMI 教學助理 (TA) 申請表

112 年 1 月 19 日本院主管會議(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

E M I 課 程 資 料				
開課單位		開課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選課號碼		學分數
E M I 教 學 助 理 (T A)				
姓名	系所： 學號： 博/碩/學士班(圈選)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非上述課程之學生。(未勾選視同資格不符)			
類別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 類 TA，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課 (A 類 TA)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課 (B 類 TA)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 (C 類 TA)			
申 請 單 位				
授課老師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 學籍所屬單位 主管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申請者不得為申請課程之該學期選修學生。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